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村函〔2026〕1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开遴选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养与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完善我省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遴选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申报职业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乡村建设工匠（职业编号 6-29-01-07）。申报职业方向及等级为《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2024 年版）》以下简称“工匠”，所设定的四个职业方向和五个技能等级。

二、遴选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择优遴选、总量控制”原则，全省拟遴选不超过 3 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承担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证书核发工作，业务能力基本覆盖全省九市一区。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机构类型。申报机构为经福建人社部门备案满三年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社评组织“S”码备案），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院校类机构须开设土木类相关专业满 10 年；

（2）其他行业类机构须在住建领域从事相关业务满 10 年。

2. 专业能力。申报机构须在土木建筑或相关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备专职师资队伍 8 人以上，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命题能力或充足题库资源。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职业标准编制、规划教材编写、题库开发或承担全省性师资培训任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实施条件。具备与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场所、技能实操场地、操作设备设施及食宿保障条件。

4. 实施能力。拥有开展认定工作的管理制度，具备在全省范围（含九市一区）内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技能评价服务的能力。

5. 考评经验。具备土木建筑类相近工种认定经验，拥有成熟完善的考评组织管理体系。

6. 基本保障。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遴选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1。

（二）约束性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1. 申报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记录；
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近 3 年内出现民政部门年检（年报）不合格情况，或被列入民政部门公布的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3. 近 3 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已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业务被纳入巡视、巡察、审计等专项整治范围，且尚未完成整改。
5.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多个机构，仅限选择一家申报。

四、遴选程序

本次遴选按照“自愿申报、省级评审”方式进行。

（一）申报。有意向的申报单位请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详见附件 2），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709137837@qq.com 邮箱。

（二）评审。省住建厅会同省人社厅组织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择优遴选。

（三）公示。由省住建厅将拟选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备案。对公示无异议的机构，由省住建厅报省人社厅按规定程序完成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备案通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应自觉接受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的工作指导，并自愿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对在认定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发证书、虚假评价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撤销其认定资格。

请意向单位于 8 月 12 日前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91-87616153、87547200（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福建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

附件：1. 遴选条件要求

2. 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材料清单

3. 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7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遴选条件要求

一、人员配置

（一）领导成员。2—3 人，其中，主任 1 人，为评价机构负责人，全面主持机构工作；副主任 1—2 人，协助主任管理日常事务。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或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法规政策。

（二）管理人员。办公室主任 1 人，协助主任处理评价机构日常行政事务。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或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法规政策。

（三）考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考务工作。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或考核工作 3 年以上，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法规政策。

（五）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 人，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等工作。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六）计算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机考系统调试、

计算机设备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要求：具有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七）财务管理人员。1人，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财会人员证书。

（八）师资队伍：土木建筑类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副教授及以上）专家，或相关职业技师、高级技师，合计不少于6人。申报机构须承诺组织上述师资参加工匠考评员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二、场地、设备等资产配置

（一）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配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系统。

（二）理论知识考试场地。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至少可容纳30人同时进行纸笔作答或机考。配备计算机、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

（三）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须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核设备，至少满足6人同时考试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等各项要求。

（四）实景教学场所。具备工匠相应工种的实景教学场所。

三、管理制度及其他要求

应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一）财务管理制度；

（二）工作规程（涵盖报名、收费、考核评价、证书发放等

环节)；

(三) 岗位责任制；

(四) 档案管理制度；

(五) 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六) 考评人员守则、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

(七) 安全保卫制度；

(八)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九) 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附件 2

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材料清单

1. 《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 3);
2. 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质量管控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
4. 师资队伍及各类管理人员、考务人员技能水平证明和资质证书(含附件 1 要求的人员配置清单);
5. 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6. 信用良好佐证材料: 申报当月可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7. 具备在全省范围(含九市一区)内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技能评价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8. 其他可佐证在建筑、乡村建设领域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领域能力和业绩的相关材料。

附件 3

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企业 ☐ 职业院校 ☐ 高等院校 ☐ 协会、学会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三、申报承诺

本单位承诺：

- 1.自愿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核发等主体责任。
- 2.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
- 3.获得备案资质后，自觉接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工作指导，并自愿接受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报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及表格骑缝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